

佛冈县水利局文件

佛水审批〔2025〕7号

佛冈县汤塘镇富荣霞石加工场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变更审批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佛冈县汤塘镇富荣霞石加工场：

我局于2025年1月26日收到你公司关于佛冈县汤塘镇富荣霞石加工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当天受理你公司提出的佛冈县汤塘镇富荣霞石加工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我局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佛冈县汤塘镇富荣霞石加工场项目位于清远市佛冈县佛冈县汤塘镇四九湓江村委会亚鸡山旧林场。建设内容为：主要建设包括办公楼一座，员工宿舍一排，场区内排水、硬化道路、边坡防护等。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0.06hm²，均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园

地、草地和林地。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1.37 万 m³，填方总量为 1.37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工程已于 2019 年 7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完工，工期 6 个月。工程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0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佛冈县汤塘镇富荣霞石加工场自筹解决。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06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三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不低于：水土流失治理度 9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0%，林草覆盖率 8%。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补缴 3780 元（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为 100600 平方米，已缴纳补偿费面积为 37600 平方米，扣除已缴纳的费用，仍需缴纳补偿费为 37800 元。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231 号），水土保持补偿费除按规定上缴中央国库的 10%外，省级和各地级以上市征收的地方级别收入部分，分别缴交同级财政。根据《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 号），本项目满足广东省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可免征广

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 34020 元，需上交中央国库水土保持补偿费 3780 元)。请你公司补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3780 元，可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粤税通、广东税务 APP 等线上渠道，或到佛冈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下渠道办理。

附件：实施佛冈县汤塘镇富荣霞石加工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告知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佛冈县税务局、汤塘镇人民政府

佛冈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6 日印发
